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提醒事項

一、參加市內介聘由線上填報，網址如下：(**請參閱系統左下方相關作業說明**)

https://ttas.tp.edu.tw/web\_index.action

**※3/2(四)~3/8(三)上網註冊**

二、請自行註冊帳號

1.出生年月日，請填寫「西元年」(例：1988/02/03)

2.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3.學校服務時間用「學期」為換算單位(例如:8學期)

**註冊完成請通知人事室開通帳號**，登入帳號為身分證號，第一碼英文請大寫，第一次登入密碼為西元出生年月日）**並請填寫基本資料等相關欄位。**

**※3/13(一)~3/16(四)上網填報基本資料並填寫分數、繳交系統產製之積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積分計算說明請參照核分標準填寫，**並將積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交至人事室審查**，以下均以**任職本市同級學校期間**計算：

1.最高學歷

2.年資相關證明，與擔任導師/組長、主任等兼職證明（如歷年考績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本項以任職本市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或試用教師為限，採計至1120731，育嬰留停年資得採計），此項請向人事申請開立在職証明。(另請繳交**服務本校期間**考核通知書)

3.近五年獎懲（1070317-1120316）（由人事室產製証明確認）

4.近五年考績（106-110學年，另予考核不計），另請繳交**近五年**考核通知書。

5.近五年研習（1070317-1120316）訓練時數證明（請自行至系統產製證明）

6.其它符合積分表「專業條件、特殊表現」計分項目證明（如近三學年獲績優導師/擔任認輔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近三學年指108-110學年）。

7.符合積分表「生活機能條件-照護家屬」證明（「同一住所」之認定以戶籍謄本或里長證明為準）。

8.最近一次聘書、教師證

**市內介聘相關規定請務必參閱**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教師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或一領域為限，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別，須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証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1/2以上）。

◎非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惟具雙語專長之教師，得依申請介聘科別選填雙語實驗課程學校開列之雙語教師缺額。**（教師僅得擇一參加一般教師缺額介聘或雙語教師缺額介聘。）**

**雙語專長**：依教育部104年5月公告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認定聽、說、讀、寫四項皆達B2相當等級之英語分級測驗能力。

◎另提醒缺額有連帶開缺與實缺，填缺時請列入考量。

四、相關期程(此為節錄，仍請以「112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為準)：

3/2-8教師線上註冊（**註冊後請通知人事室開通帳號**）。

3/13系統開放教師查閱學校委託情形及缺額。

3/11-16教師上網填報基本資料、繳交積分表及相關証明（**積分表請列印給人事，連同佐証資料最遲請於3/15中午前繳交人事審核**）。

3/22人事室列印複核積分表請教師簽名確認。

3/23-25中午前，教師選填志願並繳交志願表（**志願一但於列印即不得更改，志願表請列印並簽名後交給人事**）

3/27執行第一次媒合、3/30下午5時前於市內介聘系統公告媒合名單

4/6-4/7各校召開教評會（**最後放棄時間點為4/7下午2時前**）

4/12下午5時前於市內介聘系統公告第二次媒合名單

4/13-14各校召開教評會（**最後放棄時間點為4/14下午2時前**）